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4号）核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7,36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实际发行 107,360,000 股 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36,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675,592.9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561,207.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360,000.00 元，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1,057,109.03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5,258,316.13 元。2018 年 3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75 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红旗大街支行	606612779	
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	167736523495	454,336,800.00
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哈尔滨滨江支行	75990188000025377	
合计				454,336,800.00

注：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总额较募集资金净额 451,561,207.10 元有差异的原因是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8年3月29日，账号为606612779的专户余额为0万元、账号为167736523495的专户余额为45,433.68万元、账号为75990188000025377的专户余额为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郓城县城道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丽君、孙迎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

-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